

羅馬書第七章

王道仁

一、課前提醒：

1. 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感謝上帝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這樣看來，一方面，我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另一方面，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(羅 7:24-25 和修)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今天的查經禱告

二、羅馬書 1-7 章分段及思路

1. 1:1-17 保羅的問候，福音是因信稱義
2. 1:18-3:20 為何要因信稱義：世人都有罪惡
3. 3:21-31 律法之外可因信稱義
4. 4:1-25 因信稱義的根據：亞伯拉罕
5. 5:1-21 因信稱義的恩典
6. 6:1-7:6 因信稱義對罪/律法死、對義/上帝活來事奉
7. 7:7-13 律法與罪的關係：罪利用律法
8. 7:14-25 內心與肉體的掙扎

三、7:1-6 希臘文補充：奴僕

1. 這段經文延續 6:15-23，多次出現「奴僕」的名詞、動詞相關字等，例如 7:1「約束(作主)」、7:3「自由、脫離」、7:6「服侍、事奉」，六章的對比是罪與義，這裡的對比則是律法/文字與上帝/靈
2. 由舊到新：不是外表，而是內心
3. 思想：我們服從、堅持的信仰原則，是靈或是文字？當初法利賽人的錯誤在哪裡？

四、7:14-25 希臘文補充：律法

1. 這段經文中的「律法」，和合本修訂版翻譯作「律」，現代中文譯本翻譯作「法則」。其實在此原文是一個對比：內心理智順從「上帝的律法」，肉體順從「罪的律法」，這和前面提到「律法是聖的…義的、善的」卻引出罪惡，也可能有雙關

五、7:14-25 希臘文補充：時態

1. 這段經文的掙扎是在講基督徒，或是信主前呢？
 - － 時態分析：全篇動詞主要為現在式
 - － 屬肉體：在哥林多前書，哥林多教會信徒也屬肉體
 - － 按照羅馬書的大綱，羅 1-3 描述信主前，羅 4 之後描述信主後，羅

8 描述聖靈的幫助，我自己比較傾向這段在講基督徒

2. 思想：上帝了解我們的掙扎，也提供了出路。但我們是否全心相信上帝的拯救和保證呢？

六、羅 7:1-25 思考問題

1. 我們在律法上死了、脫離律法，我們有感受到這種自由嗎？在靈的更新裡事奉，和在文字的舊事奉，有何不同？
2. 我們對上帝、對家人朋友、對教會的事奉，是一種外表或是發自內心？如果我們內心疲乏，該怎麼辦？
3. 我們是否知道基督徒歸屬於上帝？在這段經文裡面，當我們歸屬於上帝，有什麼特別的恩典？
4. 我們在什麼罪惡或軟弱上會掙扎呢？有掙扎是好還是不好？上帝了解我們的掙扎，也提供了出路。但我們是否全心相信上帝的拯救和保證呢？有沒有經歷過上帝通過主耶穌基督拯救我們？

七、課後提醒

1. 下次上課前可先讀第八章
2. 請準備聖經(任一版本)
3. 請為下次的查經禱告

7:1-6 對律法死脫離律法，歸屬上帝

原文直譯

1 或者你們不知道—兄弟們—因為我是對知道律法的人說：律法管理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嗎？2 因為已婚的女人丈夫活著的時候被律法約束；但若丈夫死了，就從丈夫的律法被釋放了。3 所以這樣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她若成為屬另一位的男人會被稱為淫婦；但若丈夫死了，她是自由於律法，她成為屬另一位的男人不是淫婦。4 所以，我的兄弟們，你們對律法也通過基督的身體受死了，使你們成為屬另一位—那位從死人中被復活的一—使得我們結果子給上帝。5 因為當我們在肉體中時，那通過律法來運行在我們肢體中的罪的折磨導致結果子到死亡；6 但現在我們死在我們被壓制的(律法)中之後，我們從律法被釋放，因此我們事奉在於靈的新，而不是在於文字的舊。

現代中文譯本 2019

1 弟兄姊妹們，你們都是懂法律的人，所以你們一定會明白我所要說明的：法律對人的約束是人活著的時候才有效力。2 舉例說，一個已婚的女人，只要丈夫活著，就在法律的約束之下；丈夫死了，她就不再受這種法律的限制。3 因此，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她要是跟別的男人同居就要被當作淫婦；如果丈夫死了，她在法律上是一個自由的人，要是再跟別的男人結婚，並不算犯姦淫。4 弟兄姊妹們，你們的情形也是這樣。在法律上說，你們已經死了，因為你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；現在你們是屬於那位從死裡復活的主，使我們能夠好好地為上帝工作。5 當我們還照著人的本性生活時，摩西的法律激起了我們罪的慾念，在我們的肢體中發作，結果是死亡。6 但是，現在法律已經不能拘束我們；因為從管束我們的法律來說，我們已經死了。我們不再依照法律條文的舊方式，而是依照聖靈的新指示來事奉上帝。

7:7-13 律法與罪的關係：罪利用律法

原文直譯

7 所以我們要說什麼？律法(是)罪？絕對不是！而是若不通過律法我不認識罪；因為若不是律法說「不可貪心」我就不知道貪心。8 但罪抓住機會通過誡命在我裡面產生各種貪心；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9 以前沒有律法我活著，但誡命來之後，罪活起來，10 我就死了且為了生命的誡命被發現對我：這(是)到死亡；11 因為罪抓住機會，通過誡命誘騙我，且通過它殺害(我)。12 因此律法是聖的，而誡命也是聖的，義的、善的。13 這樣善的成為給我死嗎？絕對不是！反而是罪，為了被顯出是罪，通過善的給我產生死亡，使得罪通過誡命成為極致的罪。

7:14-25 內心與肉體的掙扎

原文直譯

14 因為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，但我是屬肉體的，已被賣在罪之下。15 因為我所做的我不知道；因為我沒有做我想要的這事，反而做我厭惡的這事。16 若我做我不想要的這事，我同意律法是美善的。17 現在不再是我做成它，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。18 因為我知道在我裡面—就是在我的肉體裡面—沒有住良善；因為想要(行善)存在於我，但卻做不成美善；19 所以，我沒有做我想要的善，卻去行這個我不想要的惡。20 但若我做這個我不想要的，不再是我做成它，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。21 所以我發現一個律法，當我想要做善時，惡存在於我；22 因為按著裡面的人我喜歡上帝的律法，23 但我看見另一個律法在我的肢體中和我理智的律法交戰，擄走我在我的肢體中的罪的律法裡面。24 我(真是)悲慘的人！誰會救我離開這個屬於死亡的身體呢？25 但感謝上帝通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所以我自己一方面以心服從上帝的律法，另一方面以肉體(服從)罪的律法。

現代中文譯本 2019

7 那麼，我們可以說法律本身是罪嗎？當然不可！然而，藉著法律，我才知道罪是什麼。要不是法律說「不可貪心」，我就不知道貪心是什麼。8 罪藉著法律的命令，尋找機會，在我心裡激發各種貪慾。沒有法律，罪就無機可乘。9 我從前生活在法律之外；後來有了法律的命令，罪就活躍起來，10 結果我在罪中死了。原來法律的命令是要使人得生命的；可是，對我來講，它反而帶來死亡。11 因為罪藉著法律的命令找機會誘騙我，也藉著法律的命令置我於死地。12 摩西的法律本身是神聖的；法律的命令是神聖、公平，和良善的。13 這樣說來，是那良善的使我死亡嗎？當然不是！是罪！只是罪藉著那良善的，帶來死亡，為要使罪的真面目更加明顯。藉著法律的命令，罪的惡性就變本加厲了。

現代中文譯本 2019

我們知道，摩西的法律是屬靈的；但是我是屬肉體的人，已經賣給罪作奴隸。15 我竟不明白我所做的；因為我所願意的，我偏不去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反而去做。16 我若做了我不願意做的事，我就不得不承認法律是對的。17 既然這樣，我所做的並不真的是我在做，而是在我裡面的罪做的。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面，就是在我的本性裡面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我有行善的意願，卻沒有行善的能力。19 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偏不去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反而去做。20 如果我做了我不願意做的，就表示這不是我做的，而是那在我裡面的罪做的。21 因此，我發覺有一個法則在作祟：當我願意行善的時候，邪惡老是糾纏著我。22 我的內心原喜愛上帝的法則，23 我的身體卻受另一個法則的驅使—這法則跟我內心所喜愛的法則交戰，使我不能脫離那束縛我的罪的法則；這法則在我身體裡作祟。24 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使我死亡的身體呢？25 感謝上帝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能夠救我。我的情況就是這樣：我自己只能在心靈上順服上帝的法則，而我的肉體卻服從罪的法則。